

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4人；女性委員7人；合計11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田桂華	女
2	執行秘書	羅筱雯	女
3	委員	宋時豪	男
4	委員	葉貞枏	女
5	委員	藍怡嬭	女
6	委員	魏世堯	男
7	委員	陳怡靜	女
8	委員	李中天	男
9	委員	梁景萍	女
10	委員	徐國鈞	男
11	委員	嚴祥鸞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